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正县自然资源局方正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报告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方正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报告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隆凯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29.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7.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隆凯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黑龙江隆凯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5582818689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行业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